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3〕12号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2013年停车场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2013年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金水区 2013 年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停车场建设，有效缓解停车场供需矛盾，积极推进“畅通郑州”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畅通郑州白皮书（2012-2014）》关于畅通工程的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发展，推动中心城区建设为目标，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布局、深挖潜力等方式，力促停车场建设，着力改善城区停车难问题。

## 二、目标任务

2013 年全区计划完成 9650 个停车泊位建设任务。其中，住宅配建停车泊位 6250 个，公共服务和商业类新配建停车泊位 1900 个，独立运营停车泊位 1500 个（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

## 三、责任单位

（一）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停车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验收、考核等工作。

（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推动本辖区住宅配建、公共服务和商业类新配建、独立运营等停车场的选址、建设工作，确保 2013 年停车场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召开全区动员

大会，明确责任单位，分配建设任务。

（二）选址规划阶段（3月31日至4月1日）。各街道办事处要完成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并将本辖区停车场建设选址、泊位数、投资主体、建设计划报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赵亮、李军；联系电话：13592619886、13526688665）。

（三）选址初审阶段（4月2日至4月3日）。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会同规划、交通、城建等部门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上报停车场选址情况的初审工作。

（四）全面建设阶段（4月4日至12月15日）。各街道办事处依据已批准的选址方案，综合运用政策、行政、经济、市场等多种手段，集中精力和财力，周密计划，科学组织，力争6月底前完成不少于年度任务50%的工作量；9月底前，完成不少于年度任务85%的工作量；12月16日前，100%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五）验收总结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依据《金水区2013年停车场建设工作效能考核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停车场建设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定各单位年度成绩。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力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切实做好停车场建设各项相关工作，强力推进立体停车场选址、建设工作，夯实我区停车场建设工作基础。

（二）重点突出，合理规划。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年度建设

任务，深挖停车场建设土地资源，科学选址、综合论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选址。按照重点解决中心城区和繁华区域停车难的原则，加大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建设力度。中心城区和繁华区域以建设小而多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场为主，三环以内停车场建设以地下停车场（库）、机械式立体停车楼（塔）为主要形式，三环以外区域以地下停车场和平面停车场为主。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同时，要结合地铁建设、公交线路开通、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在换乘区域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出入市口车辆进行换乘停放，切实减轻市区交通压力，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三）多措并举，科学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通盘考虑、科学选址。充分考虑建设停车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实现合理布局与有效利用有机结合。采取政府主导、规划先行、重点建设、多元投资的原则，按照“谁投资、谁主管、谁受益”的准则，鼓励和引进外资、民资共同参与开发、建设和经营立体停车场及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合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鼓励立交桥下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和新修道路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场；鼓励对现有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扩容增量。

（四）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利用效能监督手段保障停车场建设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确保我区停车场建设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依据《金水区 2013 年停车场建设工

作效能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参加的停车场建设周例会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月排名、季考核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对各街道办事处停车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以及经济惩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完成停车场建设总体任务的街道办事处，各奖励 10 万元；对未完成住宅配建停车泊位任务的单位，划扣财政资金 1 万元。对未完成公共服务和商业新配建停车泊位的单位，划扣财政资金 1 万元。独立运营立体或地下停车泊位达到独立运营任务 80% 以上的，每超额一个机械立体停车泊位，奖励 2000 元；未达到 80% 的，每缺少一个独立运营立体或地下停车泊位，划扣财政资金 1000 元。

附件：2013 年停车场（位）建设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2013 年停车场（位）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街道办事处名称	人口数量	人口比例	住宅配建 停车泊位数	公共服务和商业类配建停车泊位数	独立运营泊位数
1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80592	5.80%	363	110	80
2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44334	3.20%	200	61	80
3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39016	2.80%	175	53	80
4	杜岭街道办事处	18472	1.30%	81	25	80
5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38846	2.80%	175	53	80
6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73560	5.30%	331	100	80
7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106648	7.60%	475	144	80
8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102792	7.30%	456	139	80
9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137645	9.80%	613	186	80
10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144728	10.30%	644	196	80
11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102004	7.30%	456	139	80
12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72207	5.20%	325	99	80
13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30590	2.20%	139	42	80
14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157281	11.20%	700	213	80
15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219705	15.70%	978	298	80
16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12088	0.90%	57	17	150
17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18071	1.30%	82	25	150
	合计	1398579	100%	6250	1900	1500
备注	1. 总任务数为住宅配建、公共服务和商业类配建以及独立运营停车场泊位数之和； 2. 住宅配建按现行配建规定要求配建的停车泊位； 3. 公共服务和商业类新配建是指办公、宾馆、商业服务、文体公共设施、游览场所、交通枢纽、学校等建筑按标准配建公共停车泊位； 4. 独立运营是指不依托任何项目独立建筑专业化的公共停车位。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方案 通知**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9日印发

---